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1年度訴字第1366號

原告 加利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明進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陳鼎正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石崇良
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新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薛瑞元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石崇良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431-433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受理111年訴字第1366號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因認被告以民國111年1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400062號函廢止徵用書所為適法性之爭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36號審理中，為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及重複調查之情形，爰於112年11月15日裁定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36號行政訴訟事件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最高法院於115年1月21日作成113年度上字第403號判決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3 法官 陳雪玉

04 法官 黃子澐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1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
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3

書記官 劉道文